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民勤县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的2024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(社会化服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(社会化服务)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民勤县国勤农机专业合作社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139.53万元,资产总额为204.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民勤县国勤农机专业合作社

日期: 2024年8月7日



8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民勤县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（社会化服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4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(社会化服务)(标的名称)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民勤县国鑫驿品农林牧产销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32.69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.24761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2024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(社会化服务)(标的名称)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32.69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.24761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民勤县国鑫驿品农林牧产销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4年8月7日

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024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（社会化服务）

8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民勤县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（社会化服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（社会化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民勤县杰欣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64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.1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4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（社会化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民勤县杰欣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64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.1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民勤县杰欣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4年8月7日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公司民勤县镍烁农机专业合作社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民勤县镍烁农机专业合作社参加民勤县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(社会化服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(社会化服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民勤县镍烁农机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民勤县镍烁农机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4年8月7日

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民勤县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的2024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(社会化服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(社会化服务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民勤县伟雄农机专业合作社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121.68万元,资产总额为226.7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民勤县伟雄农机专业合作社

日期: 2024年8月7日

